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281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練品翔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570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練品翔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上午8時45分許，在臺中市東區復興路與新民街交岔路口之市場，因與告訴人馬萬凱就債務糾紛有所衝突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持羊骨朝告訴人丟擲，致告訴人受有左側肩膀挫傷、左側大腿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傷害案件，起訴意旨認被告觸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與被告於113年8月20日調解成立，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聲請撤回告訴狀各1紙附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周奕宏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陳韋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王好甄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